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控股股东能源资产注入的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于2015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7），并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9；2016-011；2016-013）。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2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方案变更，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相关方沟通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未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预核准文件，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承诺将在2016年5月1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与云南能投的天然气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云南能投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足。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氯碱化工业务资产;拟置入资产为云南能投持有的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天然气公司”)。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2、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目前,公司已经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象、交易规模、交易方式等主要交易内容,审计评估工作也已开展。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尽快推进各项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为了提高本次重组效益,公司及各中介经过充分论证,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由发行股份购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为以公司所持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云南能投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足。

由于方案变更,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相关方沟通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未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预核准文件,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将在2016年5月19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6年5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

相关各方将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5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